

对于民法典中人格权是否独立成编,民法学界早有争论。**争论、修改的博弈过程,有时还掺杂着不同群体的利益博弈。**

2015年3月底,第五次民法典编纂 工作正式启动,人格权独立成编的 争议应声而起。

2015年9月15日,北京刚刚入秋,一场激烈争论在全国人大机关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展开。这是一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的"民法总则草案(室内稿)专家座谈会",与会者不到30人。时任民法学研究会会长、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也在其中。

多年来,王利明一直是人格权 独立成编的支持者,当主持人请他 谈谈独立成编的看法时,他再次表 示,人格权如果可以独立成编最为 理想。但话音刚落,反对的声音就 出现了。反对者是梁慧星,中国社 科院学部委员、法学研究所研究员, 在这一问题上,梁慧星始终态度坚 决。

韩强说,多年来,争议双方都 认可人格权保护的重要性,分歧焦 点归根结底是一个立法技术问题, 是独立成编还是合并吸收到总则中, 或者侵权责任编之中?支持者主张 把人格权相关权益集中成编,既能 细化规定,又凸显了对人格权的保 护;反对者则认为,人格权在民法 总则、侵权责任编中都有规定,如 果独立,会造成条文重复。

在梁慧星看来,人格权与一般 民事权利不同,它无法被精确定义, 很难被权利人积极行使;即便法律 不规定人格权的概念,也不影响人

下图:安乐死的问题 还未在全社会形成共 识。



们享有人格权。

此后两年间,民法总则在 2017 年 3 月的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 议上表决通过,民法典各分编编纂 陆续提上日程,但要不要单设人格 权编,始终没有定论。

在梁慧星看来,说明里没提到 人格权编就相当于否定,但在支持 人格权编的学者眼中,"有个'等', 就等于开了口子,说明学者还有探 讨的余地。"胶着之下,参与民法 典编纂的司法机关开始发声了。 2017年,在一场人格权编立法建议 稿研讨会上,最高法院、最高检察 院明确表示赞同人格权成编。

后来,更权威的支持声音也出现了。中共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上,中央在人身权、财产权后单独列出人格权,首次公开强调对人格权的保护。2018年8月,《民法典各分编(草案)》初次审议,那是人格权编第一次公开亮相,它被放在了物权编、合同编之后,婚姻家庭编、继承编、侵权责任编之前。

这次审议后,人格权独立成编可能性极大。那段时间,全国各地的民法学者、实务界人士对人格权编的讨论日益频繁。有一次,在人大法学院的学术报告厅里,特意召开了在京青年学者征求意见会,到场的约有三四十人。当时年轻学者没有什么避讳,不同观点几乎一条不落地被拉上了台面,特别对于要不要规定安乐死、遗体怎么处置、如何禁止性骚扰等,争论尤其多。

争论、修改的博弈过程,有时还掺杂着不同群体的利益博弈。比如个人信息保护条款。2019年12月的四审稿中,人格权编草案第六章"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"共8个